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三十四號 校刊 非賣品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三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轉二二三

創辦人	張維	發行所	潘維
社長	鄭嘉蘭	副社長	鄭嘉蘭
主編	鄭嘉蘭	編輯	鄭嘉蘭
印刷	新學	印刷	新學
發行	華學	發行	華學

華風堂推出爵士之夜

由學生生活活動中心主辦

翟黑山指揮台北青年樂團演出

(本報訊)由本校學生生活活動中心主辦的「爵士之夜」，特邀請台北青年樂團，於今(十九)日下午七時，假大忠館華風堂演出，歡迎華岡師生踴躍觀賞。

台北青年樂團由十餘人，純演奏現行爵士樂曲，演出內容包括(一)爵士樂演奏曲四首。(二)混聲六重唱：虹彩妹妹、找一個下雨天、故園情、蘭花草、誰都不能欺侮她、高山青、龍的傳人等七首。(三)舞台樂隊：火爆浪子、基、蘇武牧羊、青海青、康定情歌、鳳陽花鼓、中華之歌等八首。(四)聯合演出：我們要歌唱、中華民國、T.Y.O等三首。

今晚舉行 聆音大賽

(本報訊)聆音社和學生生活活動中心聯合舉辦之第一屆華岡聆音大賽，定於今(十九)日下午六時至八時，假大仁三一室舉行，歡迎參加者踴躍參加。該項比賽選擇歌曲包括有熱戀、民謠、校歌、熱門等。

總務處增開 教職員專車

(本報訊)創辦人為體念同仁們上班的辛勞，特囑總務處於上下班時，增加四十八人座之遊覽車一輛，已自本月十五日起行駛。

軍訓調課 儘速辦理

(本報訊)教官室表示，各系欲調

空位太多，未班車太擁擠。△先培學社定於今(十九)日上午十時，假逸仙堂召開社員大會，會中並有換彩活動，盼所屬黨員同志携帶護照準時出席。

今日開放 實習住宅

(本報訊)家政系實習住宅定於今(十九)日中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開放，備有茶點招待，歡迎全校師生前往參觀並指教。

愛暉等社分別集訓

(本報訊)愛暉社定於今(十九)日下午五時至五十分，假大恩五〇一舉行第三次社服集訓。

明天只有我 電影週今映

(本報訊)由影劇社暨電影研究社聯合舉辦的「電影週」，今(十九)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七時將假青島東路七號四樓電影

天文社辦 湯圓晚會

(本報訊)天文社定於今(十九)日下午七時，假華美餐廳舉行湯圓晚會暨慶生會。廿日

漁藝社辦海釣賽 盼全校師生參加

(本報訊)為提供喜愛垂釣者彼此切磋的機會及提倡假期正當娛樂活動，由漁藝社及活動中心合辦的第二屆「全校師生海釣賽」將於本月廿五日假金山海邊舉行。

圖書館，展開第三天活動。

活動內容包括：王小棟主講「電影潮流的社會觀」、「電影欣賞」、「明天只有我」及座談會，由「明」片導演李力安主持並邀請陳明、王誠參加。

簡訊

(本報訊)本校化學系已於本月十四、五兩日赴台中逢甲大學參加第三屆全國化學杯籃球賽。

今日演講

(本報訊)堅如、法律、人鳳、印刷學社定於今(十九)日下午六時十分，假大成館四樓華岡實習法庭，適今年立法委員當選人雷淪齊博士的回顧，以今年選舉的回顧為題發表演講。

印刷系聯誼活動 週日假華岡舉行

(本報訊)本校印刷學社「印刷工業今後經營型態」暨人鳳學社定於本月廿一日上午九時起，假華岡舉辦該系日夜間部聯誼活動。內容包括參觀印刷實驗室、學術演講、座談會、男女混合籃球賽、戶外人像攝影、燈謎大會、校園歌曲觀摩大會、摸彩、餐敘等等。

湯圓晚會，盼社員踴躍參加。

(本報訊)中華簡明百科全書編委會，急徵工讀生兩名，凡本校研究所學生，可携履歷表逕往該會(大典館一樓)登記，有編輯經驗者更佳。

與倉海學社合辦觀圓山天文台及星象館，參加者於當日下午五時四十分於活動中心或六時卅分於天文台集合。

大會、校園歌曲觀摩大會、摸彩、餐敘等等。

分參觀實驗室之後，將假與中堂邀請大勵彩色印刷公司總經理魏尚敬，以「印刷工業今後經營型態」為題，發表演講。

下午一時起，在百花池畔舉行戶外攝影，邀請到十位模特兒參加，供同學們擷取鏡頭。下午二時卅分起為校園歌曲觀摩大會，邀請到多位民歌手助陣，燈謎大會則有豐富的獎品，地點均在與中堂。歡迎華岡人光臨。

賽，榮獲亞軍。該項比賽計有文化、台大、東吳等十院校參加。

(本報訊)本校英文系於十二月十四日參加由輔仁大學舉辦的北區大學英語男女排球賽，榮獲男子組冠軍，女子組亞軍。

歡迎對海釣有興趣的師生於本月廿二日前，逕至大典館旁海生實驗室左側漁藝社辦公室報名，報名費五十元。

本校全體師生愛國自強旅遊「北宜之旅」，報名日期至明(廿)日截止，有興趣的同學可於中午十二點至一點到該中心秘書室報名，車費一五〇元，餐點自備，歡迎全體師生踴躍參加。

章獎年青度年本 薦推受接起日即

(本報訊)訓導處表示：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青年獎章候選人，即日起至民國七十年二月二日止接受推薦。凡本校各系組及行政單位均可攜推薦事蹟資料至陳劍華教官處申請。青年獎章推薦資格為具有：

- (1)忠勇事蹟。
- (2)孝友事蹟。
- (3)仁愛事蹟。
- (4)信義事蹟。
- (5)和平事蹟。
- (6)禮節事蹟。
- (7)負責事蹟。
- (8)勤儉事蹟。
- (9)強身事蹟。
- (10)助人事蹟。
- (11)博學事蹟。
- (12)有恆事蹟。

又，從前被推薦者亦可於即日起至陳劍華教官處領回被推薦事蹟資料。

同濟社第四期社區工作推廣隊暨第九期中服務隊，定於今(十九)日下午六時假大義三〇五室舉行第一次工作檢討，盼該隊隊員準時出席。

湯圓晚會 (本報訊)天文社定於今(十九)日下午七時，假華美餐廳舉行湯圓晚會暨慶生會。廿日

魚藝社辦海釣賽 (本報訊)為提供喜愛垂釣者彼此切磋的機會及提倡假期正當娛樂活動，由漁藝社及活動中心合辦的第二屆「全校師生海釣賽」將於本月廿五日假金山海邊舉行。

圖書館，展開第三天活動。 (本報訊)本校英文系於十二月十四日參加由輔仁大學舉辦的北區大學英語男女排球賽，榮獲男子組冠軍，女子組亞軍。

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 (下)

第四十七條 被保險人因生育、傷病或其配偶生育，在住院醫療期間，因故應退保或停保，而要保機關未依本細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時，自其應退保或應停保之日起，所需住院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並由要保機關負責扣繳承保保費。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復保人員於復保辦理給付時，得申請退回已扣繳之費用。

第四十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稱傳染病，指法定傳染病，其名稱如下：一、霍亂。二、桿菌性痢疾。三、傷寒副傷寒。四、天花。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六、白喉。七、猩紅熱。八、鼠疫。九、斑疹傷寒。十、回熱熱。十一、其他經政府公布者。

第四十九條 被保險人如患法定傳染病時，經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經保險醫療機構診斷後，轉送承保機關委託之特設醫院免費醫療。

第五十條 被保險人如患下列特種病症，經保險醫療機構診斷後，轉送承保機關委託之特設醫院免費醫療：一、癩病。二、精神病。三、肺結核。

第五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三款所稱不正當行為，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或構成刑事責任者為限。

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第四款所稱同一傷病，以完全符合下列各項為限：一、傷病部位與原殘廢部位相同者。二、傷病名稱與原致殘廢之傷病名稱相同者。三、傷病情況尚未超過原殘廢等級編號範圍者。

第五十二條 承保機關特約之醫療機構違反公務人員保險醫療辦法或與承保機關訂約之合約者，除得比照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承保機關並得扣除其醫療費用或停止特約。

第五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衰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份被保險人之保險俸給數額，為計算給付標準。

第五十四條 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所稱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殘廢或死亡者，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言：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二、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三、因出差遭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四、因出差罹病在途死亡。五、因公往返或在辦公場所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六、奉召入營或服役期滿在途次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七、在服役期內因服役積勞過度，以致殘廢或死亡。八、在演習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

前項第二款及第七款，所稱積勞過度，應由服務機關列舉因公積勞之具體事實負責出具證明書，並繳驗醫療診斷書。

第五十五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現金給付，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核屬實，並加蓋印信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承保機關核發之現金給付，應送由要保機關轉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

第五十六條 現金給付如因要保機關未予核實轉送，或作不實之證明陳述而領得者，承保機關除通知要保機關負責於一個月內，將給付金額退還外，並得請其主管機關議處有關人員。

第五十七條 承保機關接到現金給付請領書後，應從速審核，經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歸責於承保機關者，其逾期部份除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加給利息外，其有關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通知承保機關議處。

第五十八條 被保險人發生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之保險事故，致成殘廢，經醫治終止，無法癒治，確屬成爲永久殘廢，得依據本保險醫療機構審定成爲殘廢月份之保險俸給數額，經由要保機關請領殘廢給付。

前項成殘廢日期之審定，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傷口癒合，不需繼續醫治之時。二、經石膏固定之部位，於拆除石膏後，經鑑定不再需繼續施行任何治療之時。三、凡醫療或手術後，如仍需用復健治療或須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成殘廢者，以復健治療終止，或以確定日期為準。四、公務人員保險殘廢標準表已訂明治療最低期限者，須於其規定期限後，以檢查鑑定符合殘廢標準之時為準。

第五十九條 承保機關對請領殘廢給付之案件，得加以調查、複驗、鑑定，如不合規定之案件退回時，並得保留原送之殘廢證明書存查。本保險殘廢爭議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由主管機關核釋之。

第六十條 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殘廢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殘廢證明書：由本保險主治之醫療機構填具。如經X光檢查者，應另檢附X光報告書。四、駐國外人員之殘廢證明，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四其證明文件：有關因公部份之證明文件，依照本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滿五年以上，依退休法律或銓敘部核備有案之單行退休法規退休時，得經要保機關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並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養老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退休證明書：須註明退休所依據之法規及生效日期。如證明書為抄本或影印本，須有跡跡清晰，並由服務機關加蓋印信，註明與原本無異。

第六十二條 被保險人經由服務機關呈請退休生效前死亡者，其養老給付，得由其法定繼承人申請改辦死亡給付。

第六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退休人員領取養老給付後，復任公職申請續保時，應將其已領之養老給付，如數一次繳回承保機關並註銷其原領養老給付案。前項被保險人如再依法退休時，其原有公保年資與再任公職後之公保年資，應合併計算，以請領養老給付。如係其他原因離職者，仍得於離職後二年內，請領其原已繳回或原領而未領之養老給付。但如在職死亡領取死亡給付者，不得請領。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事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請領死亡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死亡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死亡診斷書由主治醫師出具。如死者未經醫師診治，或因意外原因而致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官出具合法證明文件。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之除籍謄本及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兩者須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派駐國外人員隨在任所之眷屬死亡，無法取得國內除籍謄本者，得由其任職之國內主管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

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之眷屬死亡時，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經由要保機關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死亡診斷書或其他合法之死亡證明文件：死亡診斷書應由主治醫師出具。如死者未經醫師診治，或因意外原因而致死亡者，應由死亡所在地警察機關或法院檢察官出具合法證明文件。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之除籍謄本及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兩者須足資證明其親屬關係，派駐國外人員隨在任所之眷屬死亡，無法取得國內除籍謄本者，得由其任職之國內主管機關負責證明其眷屬身分。

第六十六條 以保險證或醫療證明單，交由他人使用就醫，或爲其他詐欺行為者，除得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承保機關並得停止其享受免費醫療權利三個月。

第六十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眷屬，應以隨在任所及本保險認定地區之眷屬爲限，本保險認定地區之眷屬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改由國內主管機關出具眷屬身分證明書代替之。

第六十八條 子女或父母同爲被保險人時，應於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之前，自行協商，推定一人請領，具領之後，不得再向他人請領。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不得將保險給付請領權轉讓他人，或預以其保險給付抵押借款，其債權人亦不得對保險給付申請假扣押。

第七十條 本保險之現金給付請領權利，自得爲請領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其具有本細則第十一條特殊情形者，仍依該條規定辦理。

第八章 業務監督

第七十一條 承保機關應依本保險業務計劃及準備金積存運用狀況，編列年度預算，於報送其上一級行政機關之同時函報本保險主管機關，事後並提出月份財務報告，半年及年終時之結算與決算總報告。前項預算、結算及決算總報告，應由主管機關送公保監理委員會審核，限期提出審核報告，並由主管機關核轉考試院備查。

第七十二條 主管機關及監理委員會得定期檢查本保險之財務會計帳冊，以及業務進行情形。

第七十三條 本保險醫療機構之人員設備醫療情形及財務狀況，由主管機關及公保監理委員會隨時派員檢查。

第七十四條 承保機關辦理承保業務或審核各項保險給付，得向要保機關或特約醫療機構或其他機關，調查有關資料。

第七十五條 本細則由主管機關解釋之。

第七十六條 本細則有關應用書表由承保機關訂定，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察機關或法院檢察官出具合法證件。失蹤者，應檢送法院宣告死亡之文件。四、戶籍謄本：包括死者除籍謄本及受益人現住地戶籍謄本。派駐國外人員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得由其任職之國內主管機關負責出具證明書代替之。五、其他證明文件：有關因公部分之證明文件，依照本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應檢送下列書據證件：一、殘廢給付請領書。二、領取給付收據。三、殘廢證明書：由本保險主治之醫療機構填具。如經X光檢查者，應另檢附X光報告書。四、駐國外人員之殘廢證明，得由駐在地之治療醫院出具。四其證明文件：有關因公部份之證明文件，依照本細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